

僅就說明而言，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充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減：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商譽 千港元	股份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4港元計算(最高價)	406,018	(149,950)	568,000	824,068	0.8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7港元計算(最低價)	406,018	(149,950)	431,000	687,068	0.69

附註：

- 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及2.04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
- 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佔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開總市值約人民幣195,800,000元。根據自獨立估值師所獲取の確認，結餘包括人民幣145,800,000元的租賃樓宇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預付地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143,0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因此，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的重估盈餘約2,800,000港元，其並無包括在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內。倘有關重估盈餘將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每年則會產生約56,000港元的額外折舊費用。由於本集團的預付地價乃以成本列值，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就預付地價記錄任何重估盈餘。

4. 有關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視作預付地價，並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為經營租賃。該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各租約年期自本集團的損益表內扣除。因此，所支付的款項乃本集團為日後經濟效益而將動用的預付款項，其屬於有形性質。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釋疑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為 貴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藉以就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

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並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全部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不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